

# “隐形守护者”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

本报通讯员 陈晨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检察机关里，有这样一群人，他们远离机关、远离城市，在英姿飒爽的“检察蓝”队伍里，他们是比较特殊的一群人。大多数的时候，他们并不在机关里办公。他们办公的地点，是拥有高墙电网的地方——监狱。他们不是监狱警察，却需直面服刑人员，人们亲切地称呼他们为高墙内公平正义的“隐形守护者”，他们就是驻监检察干警。在镇江，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们就担负着这样的职责。

## 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

由于历史原因，监狱大多地点偏僻。驻监检察干警每天早晨7点左右就要出门，驱车或者乘车个把小时，才能到达检察室。

驻省句容监狱检察室主任朱照荣到达检察室后立即开始了一天的工作。近两周，他和检察室助理要审查上百本的减刑、假释卷宗。在外人看来，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既没有公诉案件那么惊心动魄，也没有民行案件那么富有成就，但是，在朱照荣的眼里，“减假暂”案件的每一个细节之处都不容有失，因为它一头连着刑罚的权威，一头连着服刑人员的命运，“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最后的一道关口，驻监检察室心里的这杆秤‘准星’不能含糊。”

金山院为了保证刑罚变更执行的公平正义，防止“提钱出狱”“纸面服

刑”的情况发生，积极能动履职，在监督把关上抠得更细，办案中一把尺子量到底。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为指引，紧紧抓住“减假暂”案件中的“重点人员”“重点条件”“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切实开展溯源性、实质化审查。既杜绝“踩点减刑”“够分即减”等错误观念，又破解“应减不减”“当假不假”等新问题、新情况，促使服刑人员改造积极性明显提升，有力守护了法治公平的底线。2023年5月，金山院办理的王某假释监督案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为2023年度第一批参考性案例（假释监督主题）。2018年以来，该院办理的509件假释案件，无一服刑人员重新犯罪。

## “阳光检察”保障合法权益

走进省镇江监狱的服刑人员亲属会见室，映入眼帘的是检务公开栏，全面公开驻监检察室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我们对驻监检察室的工作内容、联系电话进行公开，在监狱远程会见室的旁边就有我们的检察官接待室。每个监狱会见日，我们都会接待来访群众，解答、处理在押人员家属咨询与反映的各种问题。同时，我们在监狱的每个监区都安装了检察官信箱，受理服刑人员的举报、投诉并收集相关的意见建议。”驻监检察室干警介绍。

公开透明并借助社会力量提升驻监检察工作质效，是金山院一直努力

的方向。前不久，来自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的十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和金山地区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代表委员在检察干警的陪同下实地视察了服刑人员的生活、劳动、学习“三大现场”，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和监狱的工作给予肯定，并就如何在巡回检察中发现深层次问题、如何将服刑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积极建言献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把好两关”体现检察关爱

新收犯人口教育关和即将刑满人员出口教育关事关改造成效，金山院牢牢把好这两关，帮助服刑人员更好改造。近日在省边城监狱新收押犯监区，驻监检察干警向新入监服刑人员作题为《如何树立改造信心》的专题讲座，“围绕进入监狱后，该怎么做；进入监狱后，该往哪走；走出监狱后，该怎么办”三个方面，引用古今典型人物故事，教育服刑人员树立改造信心，坚定新生希望，帮助新入监服刑人员尽快适应改造环境，积极投入改造生活。

该驻监检察室王胜梅，也对刚刑满出监的服刑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刑释人员了解刑释衔接、就业、帮扶、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积极把好服刑人员顺利回归最后一关，助力刑释人员更好地回到社会，增强走向新生的勇气和信心。

“严是驻监检察工作的主基调，服刑人员因罪入狱理应受到监管改造，但惩罚绝不是目的。服刑人员和你我

一样，是活生生的人，有亲朋，有牵挂，有期盼。”王胜梅说，在翻开金山院驻监干警冷峻威严的背面，是一抹温暖如春的底色。

## 法制宣传再担检察职责

驻监检察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绝大多数服刑人员因学历偏低、受教育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对此，驻监检察人员勇担职责，利用专业所长，不仅积极协助监狱对服刑人员开展法制教育，也多次利用监狱会见日、开放日等机会，向服刑人员家属开展普法宣传。

“《监狱法》规定，监狱对服刑人员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服刑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作为检察机关，我们与监狱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就是积极发挥各自职能，实现将服刑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这一根本目的。”金山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夏玉山说。

近年来，该院先后在辖区内四家监狱开展“12·4”专题法制宣传，遵规守纪教育和反电信诈骗等法制宣传二十余次，发放法制宣传材料500余份，实现对服刑人员教育全覆盖，接受服刑人员家属咨询40人次。

“用温暖关爱每个生命。”是金山院每一名驻监干警座右铭，他们平凡而朴素，在日复一日的工作中默默坚守。他们是大墙内的“隐形守护者”，用这份骨子里的暖，在维护监狱安全的同时，也照亮了一个又一个服刑人员的回归路。

# 社区矫正将施行新规 我市积极应对提质效

本报讯(孙健 张弛川)《江苏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于2024年7月1日施行。《暂行办法》是江苏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提供了执行标准。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了让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条线、各地档案管理部门准确理解《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共同推动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市部署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条线3月份开展《暂行办法》集中强化学习活动。

集中强化学习月主要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一次全员培训。3月10日前，要求各地组织召开一次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会议，学习《暂行办法》各条文规定，将全体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理解的重心和下一步社区矫正档案工作的重点迅速转移到《暂行办法》上。组织一次专题研讨会。三月中旬前，全市各级社区矫正工作机构

将结合《暂行办法》进行学习研讨，邀请当地档案局、档案室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研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召开一次参与单位联席会议。3月20日前，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在社区矫正档案利用、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确保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开展工作。组织一次理论测试。3月25日前，各地应当结合学习交流及案例研讨等情况，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暂行办法》笔试测试，全员参考，结合理论测试开展答疑解惑，释清《暂行办法》条文理解中的难点、疑点，明晰《暂行办法》重点，便于施行后迅速到位、标准一致。

开展《暂行办法》集中强化学习月活动是今年我市社区矫正“月学季赛年评”系列活动的重要环节，将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 乘车出行过程中意外受伤 索要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 小案不小看

本报讯(扬法萱 翟进)近年来，跟团旅游消费“热辣滚烫”。很多游客都期待着一个省心省力的精彩假期，然而对于刘女士来说一次西北的旅游经历，却让她体会到了从快乐到痛苦的滋味。

2023年，刘女士与扬中某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约定扬中某旅行社为刘女士提供西北双飞8日游的旅游服务。后刘女士因旅行社安排不力，在旅游巴士行程中受伤，其伤情经鉴定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

其后，刘女士以旅游合同纠纷为由，将该旅行社起诉至扬中法院，要求赔偿其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在内的各项损失。

扬中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条规

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刘女士因扬中某旅行社的违约行为造成身体损伤，经鉴定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确属人格权之健康权受损，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依法应予支持，据此作出相应判决。

刘女士基于合同之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否支持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既是该案的争议焦点，也是传统民法理论中的一个争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后，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满足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需要三个条件：一是主要适用于侵害人格权的情形，二是以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为前提，三是违约方造成非违约方严重精神损害。该案中，刘女士的伤情经司法鉴定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受到的损害后果严重且损害具有持续性，理应得到精神损害赔偿。

# 代缴电费收取不菲“折扣” 涉及巨额电诈“洗钱”获刑

本报讯(扬法萱 翟进)代缴电费享“折扣”，还能充当中介从中获利，这背后有何猫腻？近日，扬中法院审结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据介绍，2021年6月，曹某在浏览网站时看到了代缴电费的广告弹窗。发现可以“省钱”，他便根据广告上的信息添加了陈某(另案处理)的微信。陈某向曹某承诺，付款后可以在实际电费的基础上降低4%-6%的费用。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曹某提出代缴其公司的5000元电费。

打折后，曹某向陈某支付了4700

余元，某充电费App很快便显示充值成功。此后，曹某又多次通过陈某代缴电费，省下了不少钱。

众所周知，电费缴纳只能通过官方渠道，代缴的电费为何有如此大的折扣？经不住曹某的追问，陈某道出了实情。原来这些充值到代缴电费账户的钱“来路不明”，主要来源于电信诈骗或境外赌博等违法犯罪所得，之所以有折扣也是由于上游的犯罪分子想尽快通过代缴电费的方式将钱“洗白”。

看到上线陈某把“生意”经营得有声有色，曹某也打算自己做中间商，通过在本地推广代缴电费业务赚取差

价。很快，曹某联系到相熟的企业老板推介“业务”。为了扩大经营，曹某通过网络又结识了另一名“上线”崔某(另案处理)。曹某按照九五折收取企业支付的电费款，扣除2%左右的提成后将钱款打给“上线”陈某、崔某。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经曹某代缴的电费总额高达1078万余元，曹某从中获利至少30万元。

此外，2016年2月至9月，曹某曾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共计50余万元。

扬中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

事责任。

法院综合案情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等因素，对被告人曹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法官提醒，洗钱犯罪助推上游犯罪资金流转，不仅妨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威胁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该案中，“代缴”类洗钱犯罪兼具迷惑性和分散性，对此要提高警惕。应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进行各类费用缴纳，切勿因贪图“小利”，掉入犯罪分子的陷阱，成为洗钱“帮凶”。

# “法院开放日”实效明显 成功化解一起探视权纠纷

本报讯(陈怡 翟进)3月4日上午，丹徒法院宝堰法庭、立案庭党支部共同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15名区、镇两级妇联代表和人大代表、妇女工作者来到宝堰法庭，旁听一起婚姻家庭类案件庭审，并开展普法座谈互动。

这是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原、被告于2018年8月登记结婚，2019年2月生育一女，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夫妻感情不睦，经丹徒法院主持调解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小璐(化名)由被告领养，原告无需给付抚养费；原告自2023年4月起，每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可探视小璐，具体探视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离婚后，因被告及家人不予配合，原告无法正常行使探视权，遂诉至法院。

庭前，承办法官曾纪雄向大家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庭审中，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有序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因原、被告在经营婚姻和子女抚养等方面矛盾较深，现场气氛较为紧张，双方辩论胶着。

庭后，女法官们组织旁听人员围坐交谈，共同分析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化解的方式方法，并以此案展开，深入交流

了妇女工作者在日常处理矛盾纠纷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对婚姻家庭相关法律规定的了解。在座者均认为，要以情理为依托，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最大程度减少对家庭尤其是妇女儿童的伤害。

与此同时，探视权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同步进行，女法官、妇女工作者也积极参与。

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大家基本形成共识：一方面，父母之间矛盾不应影响孩子成长，一切要以利于子女发展、尊重子女意愿为先；另一方面，抚养义

务不可逃避，探视权不可含糊，双亲之爱不可或缺。

在法官、调解员、妇女工作者的共同劝解下，双方均愿意站在孩子的角度退一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详细约定了每月及寒暑假的探视时间、频率、方式等。

“法官、调解员在调解中说的话都很讲情理，起到了教育引导作用，此次能够发挥妇联职能参与矛盾化解，帮助孩子获得更多更均衡的爱，很有意义。”案件顺利得到解决，妇女工作者离开法庭时表示。



3月1日是《长江保护法》实施三周年，近日镇江、扬中两级检察机关共同举办“益”起行动，共护碧水江洲“检察开放日”活动。近日部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人民监督员、江苏扬中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退渔上岸人员等80余人应邀参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介绍了“碧水江洲·长江(扬中段)水生态资源司法修复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组织来宾们放流了包括河豚、青鱼、草鱼、白鲢等4种23250尾鱼苗。张晋毓 周玲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刷单被骗追损又被骗 为弥补损失竟骗他人

本报讯(贡淑婷 张弛川)参与刷单被骗后，想追回钱财的男子龚某竟找“黑客”帮忙，搭进了钱却不见结果的龚某再度被骗。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龚某竟当起了“黑客”的帮凶再骗他人，最终他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出生于1999年的龚某初中毕业后一直打工。2021年11月，一心挣钱的龚某参与了刷单，结果被骗2万余元。报警后，急于追回损失的龚某在某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上搜索相关关键词，结识了一名所谓的“网络黑客”王某，并向其打款2000元作“追损”的技术费。

一个月后龚某见毫无进展便联系王某，对方一开始还找各种借口推脱，后得知龚某无能力再给付更多费用后，便提出另有一名刷单被骗的秦女士愿意欲退款，如果龚某能够配合稳住她，即可有资金继续投入退款。尽管此时的龚某已经开始怀疑王某所谓的“黑客技术”并不可信，但想到自己一分钱没追回还搭进去2000元，于是便琢磨与王某合作或可从秦女士处弥补些损失。

龚某将自己的微信、支付宝账号及

密码提供给了王某使用，并在他的授意下与秦女士聊天、发送“感谢退款成功”“黑客”帮忙，搭进了钱却不见结果的秦女士再度被骗。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龚某竟当起了“黑客”的帮凶再骗他人，最终他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出生于1999年的龚某初中毕业后一直打工。2021年11月，一心挣钱的龚某参与了刷单，结果被骗2万余元。报警后，急于追回损失的龚某在某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上搜索相关关键词，结识了一名所谓的“网络黑客”王某，并向其打款2000元作“追损”的技术费。

一个月后龚某见毫无进展便联系王某，对方一开始还找各种借口推脱，后得知龚某无能力再给付更多费用后，便提出另有一名刷单被骗的秦女士愿意欲退款，如果龚某能够配合稳住她，即可有资金继续投入退款。尽管此时的龚某已经开始怀疑王某所谓的“黑客技术”并不可信，但想到自己一分钱没追回还搭进去2000元，于是便琢磨与王某合作或可从秦女士处弥补些损失。

# 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全力捍卫民生“温度”

本报讯(符向军 朱成辉 翟进)春寒料峭，勇往“执”前。日前，丹阳法院聚焦涉民生、涉小标的等重点、堵点、痛点案件，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切实用执行力度捍卫民生“温度”。

在张某与吴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经丹阳法院调解，由吴某分期赔偿张某2万余元，但吴某未能按约履行赔偿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承办人多次联系吴某，吴某均未实际履行且故意躲避执行。此次集中执行期间，承办人通过事前多方调查确定吴某住所，在凌晨行动中及时找到吴某，并严肃告知其法律责任和法律依据。慑于法律威严，被执行人吴某当场履行了全部赔偿款项。

在杨某和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丹阳法院判决，夏某应偿还杨某

款项60余万元，但夏某一直未主动履行偿还义务，也不配合法院执行。农历新年前，承办人曾根据杨某提供的线索，到夏某住所地对其进行拘传，但未能找到夏某。此次集中执行期间，承办人再次和杨某联系，根据杨某提供的线索，利用凌晨行动成功对夏某实施了拘传。拘传后，夏某仍未积极履行义务，也无具体解决方案，法院遂依法对夏某进行司法拘留。

此次行动出动30余名执行干警，8辆警车，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2名，执行完毕案件3件，执行和解案件4件，司法拘留5人，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

丹阳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继续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断提升执行质效，以“真金白银”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 检察长登门听取意见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李俊 翁志娟 张弛川)“检察长登门”听取意见，不是“听听”而已，是认认真真在抓落实！”没想到这么快你们检察官就上门来普法，我们感到很亲切！”近日的一场普法讲座结束后，江苏瑞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者们对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快速回应企业需求，自觉护航民企发展的做法表示赞许。据悉，润州区检察院通过检察长登门听取意见、护航民企工作专班落实意见的方式，坚持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精准度，助力润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去年底，润州区检察院检察长在走访瑞祥、船厂、船山等重点民营企业过程中，了解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诉讼纠纷、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并听取了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建议，

及时制定“请进来+走出去”方案，第一时间派护航民企工作专班进企业普法，落实企业意见建议。

普法宣讲会上，护航民企工作专班检察官介绍了润州区检察院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情况，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某网络商城被盗窃案、张某职务侵占案、杨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真实案例和生动的短视频，逐一分析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了具体防范措施。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警示企业员工增强法律意识，帮助企业减少“内忧外患”，引导企业合规合法经营。

润州区检察院将继续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对检察机关的履职期待，为民营经济提供检察保障，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